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6164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12882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01017241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36509號函更正文法名稱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8547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7679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11031098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301793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特設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制訂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。
- （二）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政策及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視與支持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长。
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局長。
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六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八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。
- （九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。
- （十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。

- (十一)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(十二)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。
- (十三)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。
- (十四)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- (十五)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(十六)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(十七)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。
- (十八)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。
- (十九)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。
- (二十)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。
- (二十一)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。
- (二十二)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二十三)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二十四)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二十五)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
其中一人須為大專院校年輕女性代表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百分之四十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，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機關、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

員兼任，負責本委員會秘書作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由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設專案小組，討論機關內性別平等業務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，由主要權責機關負責幕僚作業，府外委員得依專業參加二組至數組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局（處、委員會）與臺中市各區公所主管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十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。